

论墨子的法律道德观

齐建英

(河南社科院哲学所)

【摘要】春秋战国时期，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关系问题是法律领域百家争鸣的核心议题。墨子秉承并发展了西周时期“以德配天”的思想，认为道德是法律的内在规定，道德是法律实施的内在尺度，道德与法律共同作用于国家治理。墨子立足于春秋战国时期礼崩乐坏的政治局面，认为法律与道德不能等同，法律具有不可替代性。在法律与道德的统一性上，墨子与儒家的思想基本一致，但就法律在国家治理中的地位来看，儒家强调“礼治”，并发展为以德去刑的思想，而墨子则强调法律的重要作用，这一思想为法家最终形成以法治国的“法治”思想奠定了基础。但在后期的法治发展中，墨子的法律道德观终因其代表的阶级利益不能上升为国家利益而走向衰亡。

【关键词】墨子 法律道德观 历史命运

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关系是法学研究中一个绕不开的议题。法律作为统治阶级的一种统治工具，它的合法性来自何处？是来自其形式或权威本身，抑或来自道德上的正当性？自从法律产生以来，这个问题就一直存在着。在中国传统思想文化中，有“道”“器”说，有“礼治”论与“法治”论的争论。在西方，有自然法学派和实证主义学派的分野。在墨子时代，人的力量已经逐渐取代神的力量在统治中发挥作用，而人的力量是以道德的形式出现。那么，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关系问题就不仅涉及到法律的合法性，而且关系到国家的治理模式。因此，道德与法律之间的关系问题成为百家争鸣中的核心问题。墨子从小生产者的利益出发，秉承了西周“以德配天”的思想，主张道德与法律的区分，为法家的“法治”思想的提出起到了铺垫作用。但由于在封建社会中，小生产者不能成为经济和政治上的主导力量，他们的法律道德观也逐渐被淹没在儒家和法家的思想言论之中。

在墨子看来，法律与道德之间是相互统一，彼此联系的。其中，道德决定着法律的本质，是法律的内在化的指标和尺度。法律和道德是共同作用于国家的治理。可贵的是，墨子在意识到法律与道德统一性同时，看到了法律的重要性和不可替代性，认识到法律与道德的区分。

一、道德是法律的本质性规定

在墨子那里，“法”有两层含义。一是规则、标准，或以之为标准的意思，是在一个更加宽泛的意义理解法。二是刑罚或者刑，这较为接近现代意义上的法律之法。如“子墨子曰：天下从事者，不可以无法仪；无法仪而其事能成者，元有也。虽至士之为将相者，皆有法。虽至百工从事者，亦皆有法。百工为方以矩，为圆以规，直以绳，正以县。无巧工不巧工，皆以此五者为法。巧者能中之，不巧者虽不能中，放依以从事，犹逾己。故百工从事，皆有法所度。”（《法仪》）“一法者之相与也尽，若方之相合也，说在方。”《经下》这里的法就是规则、准则和标准之意。“法，所若而然也。”（《墨子经上》）“法，法取同，观巧。传法，取此择读被，问故观宜。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止墨人；与以有爱于人有不爱于人，心爱人是孰宜？”《经说上》这里的法就有效法，以之为标准的意思。“罚，上报下之罪也，赏，上报下之功也。”《经下》这里将赏罚作为法的内容。

墨子明确指出，“法不仁，不可以为法”。墨子指出，“今大者治天下，其次治大国，而无法所度，此不若百工辩也。然则奚以为治法而可？当皆法其父母，奚若？天下之为父母者众，而厂者寡。若皆法其父母，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

可以为法。当皆法其学，奚若？天下之力学者众，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学，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为法。当皆法其君，奚若？天下之为君者众，而广者寡，若皆法其君，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为法。故父母、学、君三者，莫可以为治法。”（《墨子·法仪》）在这里，道德上的“仁”是法的判断标准，恶法非法。在对待法律的问题上，不能因为是君主之命就以为是法。单纯具有法律的形式和权威不能称之为法律。西方的自然法思想也是将道德作为评价法律的标准，主张恶法非法。正是这个意义上，学者们认为墨子的法律思想具有自然法的特征。相对于夏商的奴隶制法律观念中的法为“天罚”的思想，这无疑是进步的。“天罚”是一个抽象的，不可评估的概念。

如何判定法是否是善良之法呢？墨子指出，仁的标准在天。“然则奚以为治法而可？故莫若法天。天之行广而无私，其施厚而不德，其明久而不衰，故圣王法之。既以天为法，动作有为，必度于天。天之所欲则为之，天所不欲则止。然而天何欲何恶者也？天必欲人之相爱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恶相贼也。”（《法仪》）天是仁者的最佳代表，因为天无私、厚德、长久，最善良。天的标准是“相爱相利”。在夏商时期，“天罚”被奴隶主阶级所利用，成为他们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天的意志实际上就是奴隶主阶级的意志，他们主张“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强调人与人之间的差等。而在墨子看来，天不应该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而应该是小生产者的意志，是让人兼爱互利的天。天的意志应该是不分尊贵长幼，无论庶人大夫，都要无差别地兼爱互利。相对于奴隶主阶级的等级思想和同罪不同罚的法律观，墨子的法律思想明显具有平等意识，是一种历史进步。

二、道德是法律的内在尺度

在古代中国社会，男耕女织的小农经济下，人们的经济生活简单，人们的社会生活处于一个熟人社会里，因此国家的私法不很发达，而公法则相对发展较早。早期的法律主要是指刑罚。在墨子的思想中，道德是刑罚的内在尺度。

赏善罚暴是刑罚的基本原则。对某人是否适用刑罚是由该人的行为善恶决定的，善者赏，暴者罚。“若苟明于民之善非也，则得善人而赏之，得暴人而罚之也。善人赏而暴人罚，则国必治。上之为政也，不得下之情，则是不明于民之善非也。若苟不明于民之善非，则是不得善人而赏之，不得暴人而罚之。善人不赏而暴人不罚，为政若此，国众必乱。”（《尚同下》）“若苟贤者不至乎王公大人之侧，则此不肖者在左右也。不肖者在左右，则其所誉不当贤，而所罚不当暴。王公大人尊此以为政乎国家，则赏亦必不当贤，而罚亦必不当暴。若苟赏不当贤而罚不当暴，则是为贤者不劝，而为暴者不沮矣。是以入则不慈孝父母，出则不长弟乡里。居处无节，出入无度，男女无别。使治官府则盗窃，守城则倍畔，君有难则不死，出亡则不从。使断狱则不中，分财则不均。与谋事不得，举事不成，人守不固，出诛不强。”（《尚贤中》）如果不能贯彻执行赏善罚恶的原则，则整个国家爱将得不到治理。

刑罚的轻重由恶行程度决定。“今有一人，入人园圃，窃其桃李。众闻则非之。上为政者，得则罚之。此何也？以亏人自利也。至攘人犬豕鸡豚者，其不义又甚入人园圃窃桃李。是何故也？以亏人愈多，其不仁兹甚，罪益厚。至入人栏厩，取人马牛者，其不仁义又甚攘人犬豕鸡豚。此何故也？以其亏人愈多。苟亏人愈多，其不仁兹甚，罪益厚。至杀不辜人也，拖其衣裳，取戈剑者，其不义又甚入人栏厩取人马牛。此何故也？以其亏人愈多。苟亏人愈多，其不仁兹甚矣，罪益厚。”（《非攻上》）墨子指出，之所以对偷人马牛者的惩罚要比偷鸡摸狗者重，偷鸡摸狗者的惩罚又比偷人桃李者重，原因就在于他们在作恶的程度上有差异。

“是故古之圣王发宪出令，设以为赏罚以劝贤。是以入则孝慈于亲戚，出则弟长于乡里。坐处有度，出入省节，男女有辨。是故使治官府则不盗窃，守城则不崩叛。君有难则死，出亡则送。此上之所赏而百姓之所誉也。”《非命上》

道德是实施刑罚的准则。同样的刑罚在圣贤之人，合理地运用的情况下，能够使国家治理。相反地，刑罚运用不当则会成为纯粹的暴力工具，导致天下之乱。因此说，国家的治乱不是刑罚本身的问题，而是运用的问题，归根结底是道德问题。“譬之若有苗之以五刑然。苦者圣王制为五刑，以治天下，逮至有苗之制五刑，以乱天下，则此岂刑不善哉？用刑则不善也。是以先王之书《吕刑》之道曰：‘苗民否用练，折则刑。唯作五杀之刑，曰法。’则此言善用刑者以治民，不善用刑者以为五杀。则此岂刑不善哉？用刑则不善，故遂以为五杀。”（《尚同中》）

三、道德与法律共同作用于国家治理

法律在国家治理中不可或缺。“子墨子曰：天下从事者，不可以无法仪；无法仪而其事能成者，元有也。虽至士之为将相者，皆有法。虽至百工从事者，亦皆有法。百工为方以矩，为圆以规，直以绳，正以县。无巧工不巧工，皆以此五者为法。巧者能中之，不巧者虽不能中，放依以从事，犹逾己。故百工从事，皆有法所度。”（《法仪》）墨子首先指出，法是必不可少的。法律犹如百工之规矩，是国家治理中人们行为的准绳。“贤者之治国也，蚤朝晏退，听狱治政，是以国家治而刑法正。”《尚贤中》是故子墨子言曰：古者圣王为五刑，请以治其民。譬若丝缕之有纪，因罢之有纲，所连收天下之百姓不尚同其上者也。（《尚同上》）

墨子反对“天命”，认为国家的治乱都是治理的结果。治理就要靠法律和道德。“然胡不尝考之圣王之事？古之圣王，举孝子而劝之事亲、尊贤良而劝之为善、发宪布令以教诲，明赏罚以劝沮。若此，则乱者可使治而危者可使安矣。若以为不然，昔者桀之所乱，汤治之；纣之所乱，武王治之。此世不渝而民不改，上变政而民易教。其在场武则治，其在绍封则乱。安危治乱，在上之发政也。则岂可谓“有命”哉？夫曰“有命”云者，亦木然矣。”（《非命中》）

“子墨子曰：万事莫贵于义。”（《墨子·贵义》）

子墨子曰：“和氏之璧、隋侯之珠、三棘六异，此诸侯之所谓良宝也。可以富国家、众人民、治刑政、安社稷乎？曰：不可。所谓贵良宝者，为其可以利也。而和氏之璧、隋侯之珠、三棘六异不可以利人，是非天下之良宝也。今用义为政于国家，人民必众，刑政必治，社稷必安。所为贵良宝者，可以利民也。而义可以利人，故曰：义，天下之良宝也。”（《墨子耕柱》）“然则何以知天之欲义而恶不义？曰：天下有义则生，无义则死；有义则富，无义则贫；有义则治，无义则乱。”（《天志上》）

四、法律与道德相互区分

法律与道德虽然关系密切，但是，二者不是完全等同的。墨子指出“罪，不在禁，惟害无罪，殆姑。赏，上报下之功也。罚，上报下之罪也。”（《经说上》）违背了道德，不一定违背法律。只有那些被禁止的危害行为才是犯罪。赏是上级对下级的功劳进行的奖励，而刑罚则是上级对下级的犯罪行为进行的惩罚。道德涉及人们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而法律则只专注于那些危害严重的违反道德行为。这样的思想内容确有一种“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禁止不处罚”的现代法治理念的味道。

五、墨子法律道德观的历史命运

春秋战国时期，礼治与法治之争成为百家争鸣时期法学领域的一个核心议题。儒家是“礼治”的积极倡导者，法家是“法治”的忠实践行者。墨子反对儒

家的“礼治”思想，强调法律的作用，为法家“法治”思想的最终形成产生了重要作用。

孔子继承了周公“以德配天”的思想，鲜明地主张礼治和德治，认为道德教化应该成为统治的主要手段，以刑罚为核心的法律只能在国家治理中起到辅助作用，处于次要地位。孔子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论语为政》）。用政令刑罚来统治，只能让人们不犯罪；而用道德教化进行治理结果，不仅能让人们不犯罪，而且能从羞耻感上彻底消灭犯罪动机。因此说，“善人为邦百年，亦可以胜残去杀矣”《论语子路》长时间用道德来治理国家，就可以代替法律的作用，达到无讼的境地。“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论语颜渊》。墨子第一个举起反对孔子“礼治”思想大旗的人，他明确表示法律在国家治理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墨子》一书中专门有《非儒》一章，认为仅仅依靠道德教化不能很好地治理国家，认为儒家讲的各种道德礼仪太多太繁琐。

法家在百家争鸣中属于“后起之秀”。他们代表新兴的地主阶级利益，反对亲亲尊尊、德主刑辅的礼治思想，主张法治，明确提出“以法治国”的思想，即“威不两措，政不二门，以法治国，则举措而已”¹。“法治”是与“人治”相对应的概念，要想实行法治，就首先要明晰法律的作用，法律与道德的区分。墨子在反对儒家思想的同时，提出法律的不可或缺性，法律的不可替代性，挑战了儒家“以德去刑”的思想宗旨，为法家最终提出并完善自己的“法治”思想作出了重要贡献。

但由于墨子是代表小生产者的思想，在后来的经济中，小生产者不能占据主导地位，在政治上的发言权也越来越小。墨子将法律与道德相互区分的思想被后来的法家所发挥，形成了“以刑去刑”的重刑理论和“以法治国”的法治思想，在封建社会初期成为各诸侯国变法图强的指导思想，并成为秦朝的统治思想。但当封建地主阶级从被压迫的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社会地位的变化使他们的政治法律思想也产生变化。想永葆统治地位的动机令他们开始重新思考儒家的亲亲尊尊思想，进而将儒家两家的法律思想进行杂糅，用儒家的政治法律思想来粉饰和柔化自己的阶级统治和阶级压迫。而代表小生产者的墨子思想则不能适应这种形势需要，终被淹没在历史长河中。

在今天看来，法律与道德之间既相互区别，又密切联系。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动态的、发展着的关系，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政治意识形态，二者之间的关系呈现出不同的态势。现代意义上的法治，不仅要求国家颁布的各项法令都能得到有效地贯彻实施，获得有效性，而且要求各种法令都能获得自身的道德辩护，获得合法性。在法治国家里，人们不仅在法律的规约下生活，而且是在自身的自由意志和理性约束下生活。墨子的法律道德观不仅认识到了法律与道德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指明道德对法律的最终制约，而且强调法律与道德的区分，对今天立法和司法活动中面临的道德问题提供了一定的借鉴。

¹ 《管子·明法》